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NZX-2018-705-1

签订地点：琼海

签订时间：2018年9月10日

采购人（甲方）：琼海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2019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二次项目（项目编号：HNZX-2018-705-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玖仟肆佰元，即¥ 10094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含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各项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校方责任险要求：

1.1 保险期限

按学年度投保，即 2018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1.2 保费标准

1.2.1 每人每年人民币 5 元。

1.2.2 保险对象：琼海市各中小学（含民办）、琼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幼儿园（含民办）。

1.3 赔偿限额

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每人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

人民币 2200 元，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 300 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1.4 保险责任

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2002 年 12 号令）和《保险合同》的规定确定。

1.4.1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不安全因素导致安全问题及隐患；

(2) 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或安全隐患，前述设施设备的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可能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等；

(3) 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 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 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1.4.2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2)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4)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1.4.3 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要求：

2.1 保险期限

与校方责任保险期限一致，按学年度投保，即 2018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2.2 保费标准

2.2.1 每人每年人民币 5 元。

2.2.2 保险人数：约计 10 万人，最终人数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3 赔偿限额

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12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2.4 保险责任

2.4.1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4.2 交通、溺水意外身故特别约定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在溺水或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身故，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学生保险金人民币 3 万元。

3、理赔原则

(1) 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应当首先依据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定责、定损、予以理赔，如不属于校方责任保险理赔范围的，再适用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予以理赔。

(2) 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理赔条款和理赔标准不得同时适用。

(3) 适用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有争议的，承保公司按照协商结果予以理赔。如发生司法诉讼或仲裁的，承保公司依据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件予以理赔。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承保理赔事宜，提供办理承保和理赔所需手续。
- 2、甲方在保险期间内，有权对乙方理赔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建议后应及时进行整改。
- 3、甲方在保险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保险人数，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更新数据，并交甲方书面确认。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公司应提供索赔简易操作手册，发放给每名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

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手续、获得赔付。

2、公司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保险服务期间,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指派业务精干的服务人员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专线电话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3、服务人员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城区 15 分钟、城郊 30 分钟内到场;对无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确保其可快速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4、公司应实行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工作,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做好理赔资料申报,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使被保险人领取到理赔金,在资料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未按时足额得到赔付,将追究公司责任。

5、保险服务期间,公司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6、公司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保险金申请应备材料等理赔服务指引,使被保险人享受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7、公司应尽可能简化管理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理赔手续由被保险人在专职理赔人员的指引下直接向保险公司申报办理,投保方不出具相关证明。

8、保险服务期间,投保方如发生参保人员变动,保险公司应无条件及时调整,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种手续批改、费用退还,最终名单交由甲方书面确认。若造成投保方参保人员脱保,一切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9、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每所学校的承保信息,分别建立档案,定时进行更新,确保信息的完整。

10、保险公司在保证保险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被保险人提供各种具有自身特色的其他服务工作。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1 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五、服务时间、付款方式、验收

1、服务时间：1年，自2018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19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实际投保人数出具《缴费通知书》，向甲方书面申请付款，甲方在签收相关资料并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缴费通知书》列明保险费转入乙方提供的相应账户，乙方确认收到保险费后的3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原件。

3、本合同款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当确保于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付款转账或转账错误等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号：2201021519224000331

开户行：工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4、按规定或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5日内予以补足。

5、验收方式：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规定及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在理赔过程中，确保证据资料齐备的情况下无故拖延向被保险人支付理赔金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及利息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6、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责任的，违约方应当参照上述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本条所规定违约金标准已综合考虑了相关违约行为对协议目的及甲方预期利益实现的重大影响，乙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调整。

8、如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北海国际仲裁院在海南省海口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仲裁解决。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营业执照、等级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负责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在合同签章时间为合同生效日期。

2、合同一式五份。一份8页，顺序排放，缺页无效。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本协议如有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4、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对方的违约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8年9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A122室二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容玉 (签章)

签 订 日 期：2018年9月10日